

中銀 Mastercard 獨家優先訂票：「周殷廷 The Alchemist 演唱會」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 Mastercard 獨家優先訂票：周殷廷 The Alchemist 演唱會（下稱「演唱會」）之優先購票期為 2026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購票期」）。
2. 除特別註明外，演唱會優先訂票只適用於由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 Mastercard 及中銀 Mastercard 聯營卡，及/或中國銀行（澳門）及大豐銀行信用卡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 Mastercard（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不合資格信用卡包括中銀 Visa 及銀聯信用卡、中國銀行所有地區發行之公司卡、商務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Intown 網上卡簽賬、及以第三方或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HK、WeChat Pay HK、BoC Pay+、雲閃付 App、支付宝、微信支付、及其他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電子錢包交易）。
3. 於購票期內，合資格信用卡之客戶（下稱「客戶」）可享：
 - 持有中銀 Chill Card 之客戶可於香港時間 2026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 時至晚上 11 時 59 分透過 Cityline（下稱「票務平台」）網站 priority.cityline.com 進行優先購票；
 - 持有中銀 Mastercard 之客戶可於香港時間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 時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透過票務平台進行優先購票。
1. 每張合資格信用卡只可交易一次，最多可購買單場 10 張門票。不論票價及場次，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最多可購買 10 張門票。門票以先到先得形式發售，數量有限，售完即止。座位將隨機分配。票務平台將保留分隔座位（包括以單數方式分配座位）之權利。
2. 每張門票交易將收取 HK\$55 作服務費，以及每個訂單將額外徵收送遞費（香港：HK\$50／澳門：HK\$220／內地：HK\$220／其他海外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內地：HK\$500 或以上），費用於交易時收取。成功完成付款程序方能確認訂單。
3. 是次購票將以港幣結算。所有費用包括所購門票總值、服務費及送遞費（下稱「費用」）將於訂票後即時從客戶提供之合資格信用卡中扣除。扣賬時客戶戶口必須正常，如費用未能成功扣除，訂購將自動作廢。票務平台將就此作出適當的通知。
4. 客戶需成為票務平台的會員，方可優先購票。
5. 所有已出售的門票均不可取消、退還或更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繳付的相關費用、服務費或送遞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6. 倘門票上資料被刪去或經過塗改，又或門票遭損毀、污損或變得殘缺不全，則持票人可能不獲准入場。
7. 門票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請聯絡票務平台協助處理遺失門票之事宜。
8. 當客戶成功訂票後，票務平台將發出訂單確認電郵至客戶。票務平台恕不負責因客戶提供錯誤的電郵地址，或因其他非票務平台所能控制之因素如通訊網絡問題、電郵服務供應商問題等而導致電郵有所延誤或未能成功發送。
9. 演唱會門票將以速遞方式約於演出日期前 7 至 14 日郵寄至客戶於交易時所提供之地址。客戶必須確保該收件地址/資料正確無誤，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環球唱片有限公司（下稱「主辦方」）及 Cityline (Hong Kong) Limited（下稱「票務平台」）恕不負責因錯誤或不完整之收件地址/資料而導致門票失遞。如有任何疑問，或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當日或之後尚未收妥門票，請透過線上對話與票務平台的客戶服務團隊查詢（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公眾假期休息）或電郵至 cs@cityline.com 查詢。
10. 門票訂購、送遞服務及補發須受票務平台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11. 演唱會舉辦詳情將由主辦方全權決定，主辦方保留修改演唱會之內容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藝人、演出時間或表演內容等，而不作另行通知，該修改並不構成任何門票退款或

轉換之理由。如客戶與主辦方有任何爭議，主辦方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演唱會只適合 4 歲或以上人士，任何年齡人士均必須持有有效門票正本（連票根）方可進入場館，一人一票。
13. 如因任何事故導致演唱會需要取消或延期，主辦方保留退款或改期之一切權利。
14. 所有有關演唱會的最終入場安排以場地公佈及主辦方之最新指引為準。
15. 活動相關訊息變動，主辦方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此活動之權利。
16. 主辦方不會對場內活動期間第三方顯示或發放的訊息或內容負責。
17. 持票人士於入場及觀看演出時，必須遵守演出場地的安排及規則。拒絕遵守場地規則之人士，場地職員有權拒絕其進場，有關演出門票之費用、服務費及送遞費用，恕不退還。
18. 購買門票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19. 本優先訂票優惠將根據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20. 演唱會由主辦方安排。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不會對主辦方的演唱會之安排質素和供應，以及主辦方的有關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對主辦方的服務、活動或有關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對演唱會或有關資料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主辦方。
21. 購票服務則由票務平台提供。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不會對票務平台之安排質素和供應，以及票務平台有關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對票務平台的服務、活動或有關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對購票服務或有關資料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票務平台。
22.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演唱會及/或相關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演唱會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主辦方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主辦方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主辦方將負上所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法律責任。
23.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購票服務之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購票服務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票務平台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票務平台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票務平台將負上所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法律責任。
24. 本優先購票優惠及/或演唱會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主辦方及/或票務平台職員查詢。
25.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26.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7. 除有關客戶、主辦方、票務平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8.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主辦方及票務平台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